

## 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撤回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（详见2016年2月2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“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”）。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能完全满足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1条第（一）款“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、购买其他资产且实施完毕”的条件，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了《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》。公司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0条的规定，重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